

中華電視公司自律諮詢委員會第五屆第一次會議紀錄

- ◆ 時間：108年6月5日（週三）下午3時00分
- ◆ 地點：華視大樓8樓會議室（台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7號8樓）
- ◆ 會議主席：鄭主任委員自隆
- ◆ 出席人員：陳委員炳宏、陳委員汝吟、莊委員伯仲、谷委員玲玲、黃委員旭田
- ◆ 列席人員：華視自律委員會執行秘書陳香蘭、新聞部經理黃兆徽、節目部經理趙大同、業務部副理程懋華、公關中心吳主任御擘、劉企劃持恩
- ◆ 會議紀錄：羅企劃仕倫

一、 主委推選

華視各部門業務報告前，由陳委員炳宏、陳委員汝吟、莊委員伯仲、谷委員玲玲、黃委員旭田共同提名並同意由鄭委員自隆擔任本屆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二、 業務報告及處理執行

1. 新聞部報告

- 新聞部：無特殊事項報告。

2. 節目部報告

- 節目部：無特殊事項報告。

3. 業務部報告

- 業務部：無特殊事項報告。

4. 公關中心報告

108年3月至108年5月份觀眾意見調查報告（詳見附件一）。

★ 委員建議：

建議所有的客服電話都要有追蹤與回覆紀錄，以利後續相關人員查詢，並有效提供觀眾立即性的回覆與處理。

三、 議案討論：

「網路報導涉違反兒少權法」

案由：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來函，指中華電視公司2018年8月5日網路報導「葛西健二女兒命危送醫院方質疑遭虐」涉違反兒少權法第69條規定，懇請委員指教。來函詳見附件二。

➤ 新聞部說明：

華視新聞部已進行內部檢討與改正並回函社會局，回函內容詳見附件三，相關說明如下：

1. 在 107 年 8 月 5 日文山一分局通知發生疑似兒虐事件後，華視新聞部當班主管判斷仍應做適當揭露，以提醒社會大眾應正視兒虐事件之爭議與不當；但因作業時間匆忙，疏忽將女童父親名字露出，因而誤讓被害女童身份足以辨識，未對幼兒做到適當保護，違反兒少相關規定，確實有失允當，撰稿記者與審稿主管均承認此一疏漏。
2. 華視新聞部已在編輯會議中落實內控機制，除檢討、改正外，嚴格要求往後涉及《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相關新聞，必當以保護兒少權益人為優先考量，謹守不曝光身分、不露出之相關準則，避免類似情情再次發生。
3. 華視新聞部接獲社會局來函後，已於 108 年 4 月 24 日即時將該則新聞影音、文稿內文下架。

★ 主席結論：

請新聞部謹慎處理相關新聞，並儘速回函社會局。

四、臨時動議

長榮罷工新聞他台未妥善處理，請新聞部注意後續相關新聞處理。

➤ 新聞部回覆

新聞部有內部流程，會特別注意處理。

★ 主席結論：

1. 未來如華視有特殊諮詢需求，需要請教委員意見，可透過 E-mail 形式諮詢，每封信件諮詢費用為 800 元。
2. 另關於近期部分電視台對於特定政治人物新聞報導之亂象，提醒華視對於關政治議題新聞事件要謹慎處理。

四、訂定下次會議時間

2019 年 9 月 16 日(週一)

五、散會

108年3月份客服中心觀眾意見調查月報表

一、3月份觀眾來電統計表：

	節目表詢問	教材、節目 DVD購買	一般意見		活動、節目內容查詢	收訊問題	網路問題	申訴意見	其它	總結
			正面	負面						
節目部	101	0	15 0 0		5	0	0	0	12	133
教學節目中心	28	42	1 0 0		8	0	0	0	0	79
新聞部	1	0	6 0 0		7	0	0	5	77	96
工程部	0	0	0 0 0		0	6	0	0	0	6
新媒體部	0	0	0 0 0		0	0	0	0	5	5
其他單位	0	0	0 0 0		0	0	0	0	100	100
總結	130	42	22 0 0		20	6	0	5	194	419

本月份2月份之比較分析：

3月份因推出【華視金選劇場】、【今夜造口夜】、【姐姐愛時尚】等新節目，故來電詢問節目表的人數增加很多。

二、3月份觀眾來電各週比較表：

	節目部	教學處	新聞部	工程部	資料處	其他	總結
第一週〔03/01-03/10〕	33	17	20	3	1	27	101
第二週〔03/11-03/17〕	28	17	20	2	1	22	90
第三週〔03/18-03/24〕	33	30	31	1	1	24	120
第四週〔03/25-03/31〕	39	15	25	0	2	27	108
總結	133	79	96	6	5	100	419

《節目部》客服電話接聽詢問主要內容為—

1. 詢問【黃金年代】播出時間。--已回覆告知。
2. 詢問【倚天屠龍記】播出時間。--已回覆告知。
3. 詢問【舊情綿綿】播出時間。--已回覆告知。
4. 詢問【愛你沒條件】播出時間。--已回覆告知。

5. 詢問【天才衝衝衝】播出時間。--已回覆告知。
6. 詢問【超級同學會】播出時間。--已回覆告知。
7. 詢問【前進高齡】播出時間。--已回覆告知。

意見表達：均已轉知相關單位。

1. 希望可以播出瓊瑤系列的劇。--已將意見轉達節目部參考處理；並告知華視並無此劇版權。
2. 希望可以播完【排球少年】片尾曲。--已將意見轉達節目部參考處理。
3. 【天才衝衝衝】廣告重複太多次了。--已將意見轉達節目部參考處理。*2
4. 希望可以播【流星花園 2】。--已將意見轉達節目部參考處理。
5. 希望【超級同學會】可以邀請各國藝人。--已將意見轉達節目部參考處理。
6. 希望可以播出【飛越比佛利】。--已將意見轉達節目部參考處理；並告知華視並無此劇版權。
7. 希望【黃金年代】多請資深藝人上節目。--已將意見轉達節目部參考處理。
8. 希望不要一直重複播放綜藝節目的預告。--已將意見轉達節目部參考處理。
9. 希望可以播出電視劇【食神】。--已將意見轉達節目部參考處理。
10. 希望可以重播【超級星期天】。--已將意見轉達節目部參考處理。
11. 希望可以多重播華視過去經典戲劇。--已將意見轉達節目部參考處理。
12. 希望可以播出【偷偷愛上你】。--已將意見轉達節目部參考處理。
13. 希望可以播出【MVP 情人】。--已將意見轉達節目部參考處理。
14. 希望播出卡通期間可以不要播放內衣廣告，覺得不適合小朋友看到。--已將意見轉達節目部參考處理。

《新聞部》客服電話接聽詢問主要內容為—

1. 詢問新聞介紹美食。--已回覆告知美食報導相關資訊刊登於官網美食單元，請上網查詢。
2. (其它)詢問新聞採訪邀請、爆料相關事情。--已回覆請至華視官方網站「我有話要說」留言。
3. 詢問新聞節目合作相關事情。--已轉新聞部協助參考處理。
4. 希望減少播放新聞背景音樂，想專心聽主播播報。--已轉新聞部協助參考處理。
5. 希望可以多看到陳詩雅主播播報。--已轉新聞部協助參考處理。
6. 希望減少播報余天的新聞。--已轉新聞部協助參考處理。
7. 希望針對臺灣各種亂象做專題報導。--已轉新聞部協助參考處理。
8. 覺得新聞下字太小、方跑馬太快。--已轉新聞部協助參考處理。
9. 希望新聞報導可以維持政黨立場中立。--已轉新聞部協助參考處理。
10. 希望氣象可以固定時間播出，每天時間不一樣很常錯過。--已轉新聞部協助參考處理。

申訴意見：

1. 反映「假病歷詐健保 復興醫院 A 千萬」新聞內容，醫院相關人員來電表示，此事件已處理結束，已經證實新聞內容並非事實，此新聞嚴重影響醫院營運，希望華視盡快撤下。--3月8日已寄出意見處理表，請新聞部協助處理。
2. 反映「男闖衛生所叫罵 警壓制送醫」新聞內容，新聞當事者來電表示，新聞內容並非事實，當時是去衛生所反映事情，並無叫罵，此新聞影響個人名譽，希望華視盡快將新聞撤下。--3月11

日已寄出意見處理表，請新聞部協助處理。

3. 反映「減肥名醫劉正元 被爆偷情虐妻」新聞內容，新聞當事者代理人來電表示，新聞標題下的過於誇張，讓人覺得已經確定是有罪，但此案件經過司法程序之後，證實沒有問題的，希望華視盡快將新聞撤下。--3月14日已寄出意見處理表，請新聞部協助處理。
4. 反映「獸醫打麻醉致命？飼主：狗死在你手裡」新聞內容，院長表示事後經過動保處調查，醫院並沒有問題，一切都是飼主單方面推測，此新聞嚴重影響醫院名譽，希望華視盡快將新聞撤下。--3月18日已寄出意見處理表，請新聞部協助處理。
5. 反映「【台語新聞】網路募資"嬰兒枕"改善頭型？醫怒打臉」新聞畫面，樂眠業者來電表示，新聞中使用了多位客戶小孩的照片，以及將嬰兒名字打出來，覺得很不恰當，認為不符合規定，希望華視盡快做畫面修正。--3月20日已寄出意見處理表，請新聞部協助處理。

《教學節目中心》 客服電話接聽詢問主要內容為—

1. 詢問各科教材購買。--已回覆告知。
2. 詢問教育文化台節目表。--已回覆告知。
3. 希望系列—健康新知 主持人話太多。--已轉教學節目中心協助參考處理。

《新媒體部》 客服電話接聽詢問主要內容為—

1. 詢問舊新聞資料畫面購買。--已轉新媒體部處理。
2. 詢問華視舊節目畫面購買。--已轉新媒體部處理。

《工程部》 客服電話接聽詢問主要內容為—

1. 詢問華視訊號在新北、台中地區是否有收訊不佳問題，已將問題轉達給工程部。--工程部皆已處理，觀眾現在都可正常收看華視。
2. 頻道升規、機上盒操作相關問題。--已轉工程部協助處理。

《其他部門》 客服電話接聽詢問主要內容為—

1. 詢問華視地址。--已直接回覆告知。
2. 詢問訓練中心電話。--已直接回覆告知。
3. 租借停機坪。--已轉行政服務部處理。
4. 租借大樓。--已轉行政服務部處理。
5. 詢問購買廣告時段事宜。--已轉業務部處理。
6. 詢問福委會合作。--已轉福委會處理。
7. 公益廣告託播。--已轉播映中心處理。
8. 詢問跨年活動。--已轉業務部處理。
9. 詢問參訪事宜。--以轉公關中心處理。
10. 騷擾、無意義電話。

108年4月份客服中心觀眾意見調查月報表

一、4月份觀眾來電統計表：

	節目表 詢問	教材、節 目 DVD 購買	一般意見		活動、節 目內容查 詢	收訊問題	網路問題	申訴意見	其它	總結
			正面	負面						
節目部	108	4	20 0 0		6	0	0	0	1	139
教學節 目中心	29	45	1 0 0		9	0	0	0	0	84
新聞部	0	0	8 0 0		17	0	0	3	60	88
工程部	0	0	0 0 0		0	2	0	0	1	3
新媒體 部	0	0	0 0 0		0	0	0	0	19	19
其他單 位	0	0	0 0 0		0	0	0	0	121	121
總結	137	49	29 0 0		32	2	0	3	202	454

本月份3月份之比較分析：

4月份節目異動較多，故來電詢問節目表的人數增加。

二、4月份觀眾來電各週比較表：

	節目部	教學處	新聞部	工程部	資料處	其他	總結
第一週〔04/01-04/07〕	26	13	10	1	0	20	70
第二週〔04/08-04/14〕	40	23	21	1	4	31	120
第三週〔04/15-04/21〕	35	19	23	0	6	30	113
第四週〔04/22-04/28〕	22	18	23	0	5	29	97
第五週〔04/29-04/30〕	16	11	11	1	4	11	54
總結	139	83	89	3	19	121	454

《節目部》客服電話接聽詢問主要內容為—

8. 詢問【黃金年代】播出時間。--已回覆告知。
9. 詢問【倚天屠龍記】播出時間。--已回覆告知。
10. 詢問【舊情綿綿】播出時間。--已回覆告知。
11. 詢問【愛你沒條件】播出時間。--已回覆告知。
12. 詢問【天才衝衝衝】播出時間。--已回覆告知。
13. 詢問【超級同學會】播出時間。--已回覆告知。

14. 詢問【前進高齡】播出時間。--已回覆告知。

意見表達：均已轉知相關單位。

1. 希望【超級同學會】可以做星二代主題。--已將意見轉達節目部參考處理。
2. 希望上午可以重播【就是要你愛上我】。--已將意見轉達節目部參考處理。
3. 希望【警世劇場-台灣靈異事件】播出時段可以改播其他節目。--已將意見轉達節目部參考處理。
4. 希望可以播出真人版【櫻桃小丸子】。--已將意見轉達節目部參考處理；並告知華視並無此劇版權。
5. 希望增加【警世劇場-台灣靈異事件】播出時段。--已將意見轉達節目部參考處理。*2
6. 希望可以播出【麻辣鮮師】。--已將意見轉達節目部參考處理；並告知華視並無此劇版權。
7. 希望可以找沈文程主持節目。--已將意見轉達節目部參考處理。
8. 覺得【包青天】畫面太暗。--已將意見轉達節目部參考處理。
9. 【包青天】播完又開始播，希望可以播出其他節目。--已將意見轉達節目部參考處理。
10. 希望【天才衝衝衝】不要連續幾個禮拜都播出相同單元。--已將意見轉達節目部參考處理。
11. 希望可以重播【媽祖】。--已將
12. 見轉達節目部參考處理。
13. 【烏龍派出所】已經重播好多次了，希望可以播出其他節目。--已將意見轉達節目部參考處理。
14. 希望重播【葉青歌仔戲】。--已將意見轉達節目部參考處理。
15. 希望不要播出宮廷劇。--已將意見轉達節目部參考處理。
16. 希望增加【警世劇場-台灣靈異事件】播出時段。--已將意見轉達節目部參考處理。
17. 希望【天才衝衝衝】主持人多留機會給來賓。--已將意見轉達節目部參考處理。
18. 覺得【警世劇場-台灣靈異事件】節目內容包含暴力。--已將意見轉達節目部參考處理。
19. 希望可以播瓊瑤的戲劇。--已將意見轉達節目部參考處理。
20. 希望【黃金年代】可以改到星期六播。--已將意見轉達節目部參考處理。

《新聞部》客服電話接聽詢問主要內容為—

1. 詢問新聞介紹美食。--已回覆告知美食報導相關資訊刊登於官網美食單元，請上網查詢。
2. (其它)詢問新聞採訪邀請、爆料相關事情。--已回覆請至華視官方網站「我有話要說」留言。
3. 詢問新聞節目合作相關事情。--已轉新聞部協助參考處理。
4. 希望藍綠相關新聞播出則數可以平均。--已轉新聞部協助參考處理。
5. 希望減少播報暴力滋事、對警察嗆聲、無理與客等的畫面。--已轉新聞部協助參考處理。
6. 覺得新聞快訊字體太小、速度太快了。--已轉新聞部協助參考處理。
7. 希望少一點吸毒新聞報導，多一點國際新聞報導。--已轉新聞部協助參考處理。
8. 雙主播組合默契不夠好。--已轉新聞部協助參考處理。
9. 覺得這句標題「法國巴黎聖母院失火 主建築無礙」用失火並不恰當，應該用著火或大火，失火形容的是正在撲滅當中。--已轉新聞部協助參考處理。
10. 希望台語主播播報慢一點。--已轉新聞部協助參考處理。
11. 新聞畫面的左側黃色跑馬很不好看。--已轉新聞部協助參考處理。

申訴意見：

1. 反映「吃豬皮補充膠原蛋白？小心吃進脂肪」新聞內容，觀眾表示親身體驗膠原蛋白粉確實有效用，為何新聞內容可以直接斷定無用，新聞中醫師、營養師所說的內容是依據何者研究，希望新聞負責人可以盡速回電說明。--4月18日已寄出意見處理表，請新聞部協助處理。
2. 反映「感情糾紛約談判 男遭11人包圍砍殺」新聞內容，當事者來電反映，此新聞內容都不是事實，並不是因為感情糾紛，希望記者可以跟他本人查證事情狀況，重新報導，這不實的報導已經對他造成生活上影響。--4月29日已寄出意見處理表，請新聞部協助處理。
3. 反映「炸彈恐嚇大賣場三嫌落網」新聞內容，鄭先生來電反映，當時只是嫌疑，最終並未被關也沒有吸毒，現在搜尋自己名字都看得到這則新聞，已造成生活上困擾，希望華視盡快撤下此新聞。--4月29日已寄出意見處理表，請新聞部協助處理。

《教學節目中心》客服電話接聽詢問主要內容為—

4. 詢問各科教材購買。--已回覆告知。
5. 詢問教育文化台節目表。--已回覆告知。
6. 覺得【希望系列—健康新知】主持人一直插話，希望能讓來賓講完話再說話。--已將意見轉達教學節目中心參考處理。

《新媒體部》客服電話接聽詢問主要內容為—

3. 詢問舊新聞資料畫面購買。--已轉新媒體部處理。
4. 詢問華視舊節目畫面購買。--已轉新媒體部處理。

《工程部》客服電話接聽詢問主要內容為—

3. 詢問華視訊號在桃園、南投地區是否有收訊不佳問題，已將問題轉達給工程部。--工程部皆已處理，觀眾現在都可正常收看華視。
4. 頻道升規、機上盒操作相關問題。--已轉工程部協助處理。

《其他部門》客服電話接聽詢問主要內容為—

1. 詢問華視地址。--已直接回覆告知。
2. 詢問訓練中心電話。--已直接回覆告知。
3. 租借停機坪。--已轉行政服務部處理。
4. 租借大樓。--已轉行政服務部處理。
5. 詢問購買廣告時段事宜。--已轉業務部處理。
6. 詢問福委會合作。--已轉福委會處理。
7. 公益廣告託播。--已轉播映中心處理。
8. 詢問跨年活動。--已轉業務部處理。
9. 詢問參訪事宜。--以轉公關中心處理。
10. 騷擾、無意義電話。

108年5月份客服中心觀眾意見調查月報表

一、5月份觀眾來電統計表：

	節目表 詢問	教材、節 目 DVD 購買	一般意見		活動、節 目內容查 詢	收訊問題	網路問題	申訴意見	其它	總結
			正面	負面						
節目部	111	3	18		4	0	0	0	5	141
			1	0						
教學節 目中心	40	53	2		13	0	0	0	0	108
			0	0						
新聞部	0	0	11		15	0	0	2	66	94
			3	0						
工程部	0	0	0		0	15	0	0	2	17
			0	0						
新媒體 部	0	0	1		0	0	0	0	19	20
			0	0						
其他單 位	0	0	0		0	0	0	0	128	128
			0	0						
總結	151	56	32		32	15	0	2	220	508
			0	0						

本月份4月份之比較分析：

5月份節目異動較多，故來電詢問節目表的人數減少。

二、5月份觀眾來電各週比較表：

	節目部	教學處	新聞部	工程部	資料處	其他	總結
第一週〔05/01-05/05〕	15	12	11	1	1	13	53
第二週〔05/06-05/12〕	34	21	19	0	6	30	110
第三週〔05/13-05/19〕	26	20	18	2	2	25	93
第四週〔05/20-05/26〕	37	37	17	0	10	26	127
第五週〔05/27-05/31〕	29	18	29	14	1	37	125
總結	141	108	94	17	20	128	508

《節目部》客服電話接聽詢問主要內容為—

1. 詢問【黃金年代】播出時間。--已回覆告知。
2. 詢問【倚天屠龍記】播出時間。--已回覆告知。
3. 詢問【舊情綿綿】播出時間。--已回覆告知。
4. 詢問【愛你沒條件】播出時間。--已回覆告知。
5. 詢問【天才衝衝衝】播出時間。--已回覆告知。
6. 詢問【超級同學會】播出時間。--已回覆告知。

7. 詢問【前進高齡】播出時間。--已回覆告知。

意見表達：均已轉知相關單位。

1. 希望可以播出【勁歌金曲】。--已將意見轉達節目部參考處理。
2. 希望可以播出【庭院深深】。--已將意見轉達節目部參考處理。
3. 希望以後可以多播出鄧麗君的歌唱影片。--已將意見轉達節目部參考處理。
4. 希望【天才衝衝衝】不要邀請高山鋒上節目。--已將意見轉達節目部參考處理。
5. 希望可以播出【春望】。--已將意見轉達節目部參考處理。
6. 希望可以播出【婉君】。--已將意見轉達節目部參考處理。
7. 希望可以播出【哆啦A夢】。--已將意見轉達節目部參考處理。
8. 希望可以播出【葉青歌仔戲】。--已將意見轉達節目部參考處理。*2
9. 不要再讓徐乃麟主持【天才衝衝衝】。--已將意見轉達節目部參考處理。
10. 希望可以播出瓊瑤系列戲劇節目。--已將意見轉達節目部參考處理。
11. 希望節目有異動時，可以提前多播放跑馬提醒。--已將意見轉達節目部參考處理。*2
12. 【黃金年代】主持人節目中說酒家女叫阿梅，覺得這個玩笑非常不恰當，名字裡有梅字的觀眾都被影射。--已將意見轉達節目部參考處理。
13. 【黃金年代】可以增加重播時段。--已將意見轉達節目部參考處理。*2
14. 【黃金年代】很好看，希望可以持續播出。--已將意見轉達節目部參考處理。
15. 希望可以增加【警世劇場-台灣靈異事件】播出時段。--已將意見轉達節目部參考處理。

《新聞部》客服電話接聽詢問主要內容為—

1. 詢問新聞介紹美食。--已回覆告知美食報導相關資訊刊登於官網美食單元，請上網查詢。
2. (其它)詢問新聞採訪邀請、爆料相關事情。--已回覆請至華視官方網站「我有話要說」留言。
3. 詢問新聞節目合作相關事情。--已轉新聞部協助參考處理。
4. 【華視在地新聞】很好看，但下方跑馬太快了看不清楚。--已將意見轉達新聞部參考處理。
5. 希望「打假特攻隊」可以針對女生月經來會肚子痛是因為喝冰的作報導，因為有很多不同的說法。--已將意見轉達新聞部參考處理。
6. 希望可以針對「染頭髮是否會影響膀胱炎」作報導。--已將意見轉達新聞部參考處理。
7. 希望可以針對回收紙的價格作報導。--已將意見轉達新聞部參考處理。
8. 希望有更多觀眾知道華視的認真，現在華視的新聞很好看。--已將意見轉達新聞部參考處理。
9. 希望【華視晚間新聞】也可以讓主播們輪流播報。--已將意見轉達新聞部參考處理。
10. 華視播報的國際新聞真的很棒。--已將意見轉達新聞部參考處理。*2
11. 希望可以針對外燴的食安問題做深入報導。--已將意見轉達新聞部參考處理。
12. 希望在同性戀相關議題上，華視可以平衡報導，覺得明顯偏頗同志族群。--已將意見轉達新聞部參考處理。
13. 「質量」一詞在中國確實有作為品質的同義詞，但在臺灣質量是一個科學上的專有名詞，身為公廣媒體，希望可以斟酌播報詞語的使用，少用中國用詞。--已將意見轉達新聞部參考處理。

申訴意見：

4. 反映「攔查併排停車 毒蟲拒捕狂逃」新聞內容，當事者表示新聞內容不是事實，希望記者可以

向她本人查證後再報導。--5月2日已寄出意見處理表，請新聞部協助處理。

5. 反映【喬喬父女聲明兜不攏？親筆信自露馬腳】新聞內容，該女童符合兒少權法69條第一項第3款之規定，「為否認子女之訴、收養事件、親權行使、負擔事件或監護權之選定、酌定、改定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建議貴單位重新審視該則新聞，移除親權行使、負擔事件或監護權之選定、酌定、改定事件等有關內容。--5月30日已寄出意見處理表，請新聞部協助處理。

《教學節目中心》客服電話接聽詢問主要內容為—

7. 詢問各科教材購買。--已回覆告知。
8. 詢問教育文化台節目表。--已回覆告知。
9. 覺得【希望系列—健康新知】主持一直打斷醫師講話。--已將意見轉達教學節目中心參考處理。
10. 希望可以播出【生活日語】全部的單元。--已將意見轉達教學節目中心參考處理。

《新媒體部》客服電話接聽詢問主要內容為—

5. 詢問舊新聞資料畫面購買。--已轉新媒體部處理。
6. 詢問華視舊節目畫面購買。--已轉新媒體部處理。
7. 覺得華視官方網站上選項欄太大，往下滑之後也還是顯示，導致照片畫面會截一段。--已轉新媒體部協助參考處理。

《工程部》客服電話接聽詢問主要內容為—

5. 詢問華視訊號在新竹、嘉義、屏東地區是否有收訊不佳問題，已將問題轉達給工程部。--工程部皆已處理，觀眾現在都可正常收看華視。
6. 頻道升規、機上盒操作相關問題。--已轉工程部協助處理。

《其他部門》客服電話接聽詢問主要內容為—

1. 詢問華視地址。--已直接回覆告知。
2. 詢問訓練中心電話。--已直接回覆告知。
3. 租借停機坪。--已轉行政服務部處理。
4. 租借大樓。--已轉行政服務部處理。
5. 詢問購買廣告時段事宜。--已轉業務部處理。
6. 詢問福委會合作。--已轉福委會處理。
7. 公益廣告託播。--已轉播映中心處理。
8. 詢問跨年活動。--已轉業務部處理。
9. 詢問參訪事宜。--以轉公關中心處理。
10. 騷擾、無意義電話。

正 本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10612

DOA 108040071

地址：110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西南區8樓

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00號

受文者：陳郁秀

承辦人：蔡沛廷

電話：02-27208889轉6974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2日

傳真：02-27206513

發文字號：北市社兒少字第10830592372號

電子信箱：ha_11321@mail.tapei.gov.tw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旨揭報導1份、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主旨：查臺端任華視新聞網負責人之媒體所載網路報導疑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第69條規定，請於文到次日起7日內以書面陳述意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兒少權法第69條第1項及第1款規定：「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下列兒童及少年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一、遭受第四十九條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行為。...」，同法第103條第2項：「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違反第69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69條第1項規定之物品、命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 二、查台端負責之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8月5日之網路報導內容 (<https://news.cts.com.tw/cts/society/201808/201808051933115.html>)，其被報導之子女係屬兒少權法第69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不得揭露身分資訊之兒童，且被報導人身為公眾人物，足以連結其子女與事件之關係性，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之規定。

(附件1)

三、查臺端為該公司負責人，請就本案以書面陳述意見，並提供公司登記及負責人基本資料，於文到次日起7日內遞送本局（以實際收受陳述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逾期未回覆者，本局將依法續處。檢附兒少權法及旨揭新聞報導各1份供參。

正本：陳郁秀

副本：

局長陳雪慧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欽泰涉詐貸10億元 檢聲押負責人父子

22°C ~ 31°C
4/9(二) | 嘉義縣

即時 氣象 政治 藝文 娛樂 運動 生活 財經 地方 校園 統

2018/08/05 19:58

讚 0 分享 用LINE傳送

葛西健二女兒命危送醫院方質疑遭虐!

頭條新聞



普悠瑪ATP疑涉弊調查出爐 其收操作均有缺失



中共買粉專控輿論? 國民黨臉「頭腦」被灌爆



蔥油餅正妹 網友:濃濃的奶香

綜合報導 / 台北市

台北市文山中午發生疑似虐童案，一名4個月大的女嬰被送到萬芳醫院急救，女嬰身上、頭部有多處明顯外傷，醫生懷疑有被虐待跡象，相關單位已經介入調查。

女嬰送醫後命危，目前仍在搶救中，警方已經通知女童雙親到派出所說明，女童的父親是在台日本諧星葛西健二，目前葛西夫婦兩人正在派出所製作筆錄，女童父親跟警方說，女嬰傷勢是自己疏忽造成，上個月就曾經不小心撞到頭，前天抱女嬰又不小心把她摔在地上，昨天有帶到住家附近診所看診，早上發現狀況沒有好轉，全身癱軟沒有反應，才趕快送到醫院急救。



欽泰涉詐貸10億元 檢聲押負責人父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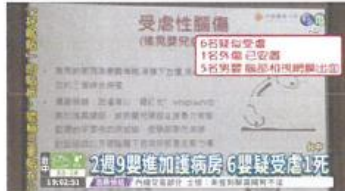
22°C ~ 31°C
4/9(二) | 嘉義縣

即時 氣象 政治 藝文 娛樂 運動 生活 財經 地方 校園 經

延伸閱讀



嬰顱內出血未脫險 疑遭外力虐待



怎忍心? 2週6嬰疑受虐進加護



女嬰疑受虐昏迷 父忍痛拔管



商週爆料: 海洋公園虐訓海豚



【午間搶先報】摔下床頭撞插座? 2歲女童命危



7月娃托嬰 全身傷 家長控受虐



菸頭燙手, 燒腳指 受虐3歲女童不治



阿姨, 男友動手 女童受虐昏迷



遼境人多垃圾多 醫護自發揪團

Top 5 編車



2019/04/08 10:15
暗黑版正妹莎莎 女coser 辣「超不科學」



2019/04/08 10:00
白沙屯媽祖APP GPS定位 握媽祖位置



2019/04/07 19:55
月賺36K不夠用! 北光族

名稱：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

生效狀態：※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

本法 104.12.16 修正之第 33-2 條，自公布後二年施行；第 90-2 條第

1 項自公布後三年施行；第 90-2 條第 2 項自公布後五年施行。

法規類別：行政 > 衛生福利部 > 社會及家庭日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保障其權益，增進其福利，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稱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所稱少年，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

第 3 條

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應負保護、教養之責任。對於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團體依本法所為之各項措施，應配合及協助之。

第 4 條

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應協助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維護兒童及少年健康，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對於需要保護、救助、輔導、治療、早期療育、身心障礙重建及其他特殊協助之兒童及少年，應提供所需服務及措施。

第 5 條

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處理兒童及少年相關事務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有關其保護及救助，並應優先處理。

兒童及少年之權益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應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

第 6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7 條

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兒童及少年之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所需福利，對涉及相關機關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應全力配合之。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應辦理兒童及少年安全維護及事故傷害防治措施；其權責劃分如下：

- 一、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相關事宜。
- 二、衛生主管機關：主管婦幼衛生、生育保健、早產兒通報、追蹤、訪視及關懷服務、發展遲緩兒童早期醫療、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醫療、復健及健康保險等相關事宜。
- 三、教育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教育及其經費之補助、特殊教育、學前教育、安全教育、家庭教育、中介教育、職業教育、休閒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社會教育、兒童及少年就業權益之維護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等相關事宜。
- 四、勞工主管機關：主管未滿十五歲之人勞動條件維護與年滿十五歲或國民中學畢業少年之職業訓練、就業準備、就業服務及勞動條件維護等相關事宜。
- 五、建設、工務、消防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維護相關之建築管理、公共設施、公共安全、建築物環境、消防安全管理、遊樂設施、親子廁所盥洗室等相關事宜。
- 六、警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之維護及觸法預防、失蹤兒童及少年、無依兒童及少年之父母或監護人之協尋等相關事宜。
- 七、法務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觸法預防、矯正與犯罪被害人保護等相關事宜。
- 八、交通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交通安全、幼童專用車檢驗、公共停車位等相關事宜。
- 九、通訊傳播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通訊傳播設備權益之維護、內容分級之規劃及推動等相關事宜。
- 十、戶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身分證及戶籍等相關事宜。
- 十一、財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稅用之減免等相關事宜。
- 十二、金融主管機關：主管金融機構對兒童及少年提供財產信託服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相關事宜。
- 十三、經濟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相關商品與非機械遊樂設施標準之建立及遊戲軟體分級等相關事宜。
- 十四、體育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體育活動等相關事宜。
- 十五、文化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藝文活動、閱讀權益之維護、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等相關事宜。
- 十六、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

第 8 條

下列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但涉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依法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掌理者，從其規定：

- 一、全國性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釐定及宣導事項。
- 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之監督及協調事項。
- 三、中央兒童及少年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事項。
- 四、兒童及少年福利事業之策劃、獎勵及評鑑之規劃事項。
- 五、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事項。
- 六、國際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之聯繫、交流及合作事項。
- 七、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之規劃事項。
- 八、中央或全國性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設立、監督及輔導事項。
- 九、其他全國性兒童及少年福利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第 9 條

下列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但涉及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依法應由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掌理者，從其規定：

- 一、直轄市、縣（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自治法規與方案之規劃、釐定、宣導及執行事項。
- 二、中央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事項。
- 三、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人員訓練之執行事項。
- 四、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之執行事項。
- 五、直轄市、縣（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設立、監督及輔導事項。
- 六、其他直轄市、縣（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第 10 條

主管機關應以首長為召集人，邀集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學者或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

前項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學者、專家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並得邀請少年代表列席。

第 11 條

政府及公立機構、團體應培養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人員，並應定期舉辦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

第 12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經費之來源如下：

- 一、各級政府年度預算及社會福利基金。
- 二、私人或團體捐贈。
- 三、依本法所處之罰鍰。
- 四、其他相關收入。

第 13 條

主管機關應每四年對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社會參與、生活及需求現況進行調查、統計及分析，並公布結果。

第二章 身分權益

第 14 條

胎兒出生後七日內，接生人應將其出生之相關資料通報衛生主管機關備查；其為死產者，亦同。

接生人無法取得完整資料以填報出生通報者，仍應為前項之通報。
衛生主管機關應將第一項通報之新生兒資料轉知戶政主管機關，由其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戶政主管機關並得請求主管機關、警政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

第一項通報之相關表單，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 15 條

從事收出養媒合服務，以經主管機關許可之財團法人、公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以下統稱收出養媒合服務者）為限。

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應評估並安排收養人與兒童、少年先行共同生活或漸進式接觸。

收出養媒合服務者從事收出養媒合服務，得向收養人收取服務費用。

第一項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許可之發給、權銷與廢止許可、服務範圍、業務檢查與其管理、停業、歇業、復業、第二項之服務、前項之收費項目、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6 條

父母或監護人因故無法對其兒童及少年盡扶養義務而擬予出養時，應委託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代為適當之收養人。但下列情形之出養，不在此限：

- 一、勞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及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相當。
 - 二、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子女。
- 前項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於接受委託後，應先為出養必要性之訪視調查，並作成評估報告；評估有出養必要者，應即進行收養人之評估，並提供適當之輔導及協助等收出養服務相關措施；經評估不宜出養者，應即提供或轉介相關福利服務。

第一項出養，以國內收養人優先收養為原則。

第 17 條

聲請法院認可兒童及少年之收養，除有前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情形者外，應檢附前條第二項之收出養評估報告。未檢附者，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

逾期不補正者，應不予受理。

法院認可兒童及少年之收養前，得採行下列措施，供決定認可之參考：

- 一、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其他適當之團體或專業人員進行訪視，提出訪視報告及建議。
 - 二、命收養人與兒童及少年先行共同生活一時期；共同生活期間，對於兒童及少年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收養人為之。
 - 三、命收養人接受親職準備教育課程、精神鑑定、藥、酒精檢測或其他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之必要事項；其費用，由收養人自行負擔。
 - 四、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被遺棄兒童及少年身分資料。
-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進行訪視者，應評估出養之必要性，並給予必要之協助；其無出養之必要者，應建議法院不為收養之認可。
- 收養人或收養事件之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

第 18 條

父母對於兒童及少年出養之意見不一致，或一方所在不明時，父母之一方仍可向法院聲請認可。經法院調查認為收養乃符合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時，應予認可。

法院認可或駁回兒童及少年收養之聲請時，應以書面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為必要之訪視或其他處置，並作成紀錄。

第 19 條

收養兒童及少年經法院認可者，收養關係溯及於收養書面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無書面契約者，以向法院聲請時為收養關係成立之時；有試行收養之情形者，收養關係溯及於開始共同生活時發生效力。

聲請認可收養後，法院裁定前，兒童及少年死亡者，聲請程序終結。收養人死亡者，法院應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其他適當之團體或專業人員為評估，並提出報告及建議，法院認收養於兒童及少年有利益時，仍得為認可收養之裁定，其效力依前項之規定。

第 20 條

養父母對養子女有下列行為之一者，養子女、利害關係人或主管機關得向法院請求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

- 一、有第四十九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
- 二、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情節重大。

第 21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保存出養人、收養人及被收養兒童及少年之身分、健康等相關資訊之檔案。

收出養聯合服務者及經法院交查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其他適當之團體或專業人員，應定期將前項收出養相關資訊

提供中央主管機關保存。

辦理收出養業務、資訊保存或其他相關事項之人員，對於第一項資訊，應妥善維護當事人之隱私，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第一項資訊之範圍、來源、管理及使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釐定之。

第 22 條

主管機關應會同戶政、移民主管機關協助未辦理戶籍登記、無國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之兒童、少年依法辦理有關戶籍登記、歸化、居留或定居等相關事項。

前項兒童、少年於戶籍登記完成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前，其社會福利服務、醫療照顧、就學權益等事項，應依法予以保障。

第三章 福利措施

第 23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建立整合性服務機制，並鼓勵、輔導、委託民間或自行辦理下列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

- 一、建立早產兒通報系統，並提供追蹤、訪視及關懷服務。
 - 二、建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通報系統，並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 三、辦理兒童托育服務。
 - 四、對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提供諮詢服務。
 - 五、對兒童、少年及其父母辦理親職教育。
 - 六、對於無力撫育其未滿十二歲之子女或受監護人者，視需要予以托育、家庭生活扶助或醫療補助。
 - 七、對於無謀生能力或在學之少年，無扶養義務人或扶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者，予以生活扶助、協助就學或醫療補助，並協助培養其自立生活之能力。
 - 八、早產兒、罕見疾病、重病兒童、少年及發展遲緩兒童之扶養義務人無力支付醫療費用之補助。
 - 九、對於不適宜在家庭內教養或逃家之兒童及少年，提供適當之安置。
 - 十、對於無依兒童及少年，予以適當之安置。
 - 十一、對於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予以適當之安置、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托育補助及其他必要協助。
 - 十二、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 十三、對結束安置無法返家之少年，提供自立生活適應協助。
 - 十四、辦理兒童及少年安全與事故傷害之防制、教育、宣導及訓練等服務。
 - 十五、其他兒童、少年及其家庭之福利服務。
- 前項第六款至第八款及第十一款之托育、生活扶助及醫療補助請領資格、條件、程序、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分別由中央及直轄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十款無依兒童及少年之通報、協尋、安置方式、要件、追蹤之處
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4 條
文化、教育、聽音主管機關應鼓勵、輔導民間或自行辦理兒童及少年適當
之休閒、娛樂及文化活動，提供合適之活動空間，並保障兒童及少年有不
等參與活動之權利。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辦理前項活動著有績效者，應予獎勵表揚。

第 25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之管理、監督及輔導等
相關事項。

前項所稱居家式托育服務，指兒童由其三親等內親屬以外之人員，於居家
環境中提供收費之托育服務。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首長為召集人，邀集學者或專家、居家托
育員代表、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婦女團體代表、勞
工團體代表，協調、研究、審議及諮詢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人員薪
資、監督考核等相關事宜，並建立運作管理機制，應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
之機構、團體辦理。

第 26 條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應年滿二十歲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
 -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
 - 三、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登記、管理、
輔導、監督及檢查等事項，應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機構、團體辦理。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對於前項之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等事項，不得
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一項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收托人數、登記、輔導、管理、撤銷與廢
止登記、收退費規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6-1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擔任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
一、曾犯妨害性自主罪，性騷擾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但未
滿十八歲之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
三、有第四十九條各款市定行為之一，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四、行為違法或不當，其情節影響收托兒童權益重大，經主管機關查證屬

實。

五、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異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請相
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諮詢後，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前項第五款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法規定申請擔任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
。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服務，
並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已完成登記者，廢止其登記。

第 26-2 條

與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共同居住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居家式托育
服務提供者以提供到宅托育為限：

一、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情形之一。

二、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異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請相
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諮詢後，認定有妨害托育服務提供之虞。

前項第二款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事實消失，居家式托育服務
提供者仍得依法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

第 27 條

政府應規劃實施兒童及少年之醫療照顧措施；必要時，並得視其家庭經濟
條件補助其費用。

前項費用之補助對象、項目、金額及其程序等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

第 28 條

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召開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協
調會議，以協調、研究、審議、諮詢、督導、考核及辦理下列事項：

- 一、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資料登錄。
 - 二、兒童及少年安全教育教材之建立、審核及推廣。
 - 三、兒童及少年遊戲與遊樂設施、玩具、用品、交通載具等標準、檢查及
管理。
 - 四、其他防制機制之建立及推動。
- 前項會議應邀請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提供諮詢。學者專家
、民間團體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

第 29 條

下列兒童及少年所使用之交通載具應予輔導管理，以維護其交通安全：

- 一、幼童專用車。
 - 二、公立學校之校車。
 - 三、短期補習班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之接送車。
- 前項交通載具之申請程序、輔導措施、管理與隨車人員之督導管理及其他

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交通主管機關定之。

第 30 條

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之父母或監護人，得申請警政主管機關建立指紋資料。

前項資料，除作為失蹤協尋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之使用。

第一項指紋資料採捺、塗銷及管理辦法，由中央警政主管機關定之。

第 31 條

政府應建立六歲以下兒童發展之評估機制，對發展遲緩兒童，應按其需要，給予早期療育、醫療、就學及家庭支持方面之特殊照顧。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應配合前項政府對發展遲緩兒童所提供之各項特殊照顧。

第一項早期療育所需之篩檢、通報、評估、治療、教育等各項服務之銜接及協調機制，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衛生、教育主管機關規劃辦理。

第 32 條

各類社會福利、教育及醫療機構，發現有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按疫資料，建立檔案管理，並視其需要提供、轉介適當之服務。

前項通報流程及檔案管理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3 條

兒童及孕婦應優先獲得照顧。

交通及醫療等公、民營事業應提供兒童及孕婦優先照顧措施。

國內大眾交通運輸、文教設施、風景區與康樂場所等公營、公辦民營及民營事業，應以年齡為標準，提供兒童優惠措施，並應提供未滿一定年齡之兒童免費優惠。

前項兒童優惠措施之適用範圍及一定年齡，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33-1 條

下列場所附設之公共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二之汽車停車位，作為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汽車停車位未滿五十個之公共停車場，至少應保留一個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但汽車停車位未滿二十五個之公共停車場，不在此限：

- 一、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政府機關(構)及公營事業。
- 二、鐵路車站、航空站及捷運交會轉乘站。
- 三、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公司及零售式量販店。
- 四、設有兒科病房或產科病房之區域級以上醫院。
- 五、觀光遊樂業之園區。

六、其他經各級交通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

前項停車位之設置地點、空間規劃、使用對象與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會同建設、工務、消防主管機關定之。

第 33-2 條

下列場所應規劃設置適合六歲以下兒童及其照顧者共同使用之親子廁所盥洗室，並附設兒童安全座椅、尿布臺等相關設備：

一、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政府機關(構)。

二、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公營事業。

三、服務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鐵路車站、航空站及捷運交會轉乘站。

四、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公司及零售式量販店。

五、設有兒科病房之區域級以上醫院。

六、觀光遊樂業之園區。

前項場所未依第三項前段所定辦法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者，直轄市、縣(市)建築主管機關應命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限期改善；其設置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直轄市、縣(市)建築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

第一項親子廁所盥洗室之設備項目與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建築主管機關定之。相關商品標準之建立，由中央經濟主管機關定之。本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文公布後二年施行。

第 34 條

少年年滿十五歲或國民中學畢業，有進修或就業意願者，教育、勞工主管機關應視其志向及志願，輔導其進修、接受職業訓練或就業。

教育主管機關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督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職業進修教育、勞動權益及職業安全教育。

勞工主管機關應依第一項規定提供職業訓練、就業準備、職場體驗、就業媒合、支持性就業安置及其他就業服務措施。

第 35 條

雇主對年滿十五歲或國民中學畢業之少年員工應保障其教育進修機會；其辦理績效良好者，勞工主管機關應予獎勵。

第 36 條

勞工主管機關對於缺乏技術及學歷，而有就業需求之少年，應整合教育及社政主管機關，提供個別化就業服務措施。

第 37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協調建教合作機構與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簽訂書面訓練契約，明定權利義務關係。

前項書面訓練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第 38 條
政府應結合民間機構、團體鼓勵兒童及少年參與學校、社區等公共事務，並提供機會，保障其參與之權利。

第 39 條
政府應結合民間機構、團體鼓勵國內兒童及少年文學、視聽出版品與節目之創作、優良國際兒童及少年視聽出版品之引進、翻譯及出版。

第 40 條
政府應結合或鼓勵民間機構、團體對優良兒童及少年出版品、錄影節目帶、廣播、遊戲軟體及電視節目予以獎勵。

第 41 條
為確保兒童及少年之遊戲及休閒權利，促進其身心健康，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國民小學每週兒童學習節數不得超過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規定上限。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邀集兒童及少年事務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參與課程綱要之設計與規劃。

第 42 條
為確保兒童及少年之受教權，對於因特殊狀況無法到校就學者，家長得依國民教育法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第四章 保護措施

第 43 條
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吸菸、飲酒、嚼檳榔。
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四、在道路上駕駛、騎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
五、超過合理時間持續使用電子類產品，致有害身心健康。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為前項各款行為。

任何人均不得供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物質、物品予兒童及少年。
任何人均不得對兒童及少年散布或傳送第一項第三款之內容或物品。

第 44 條
新聞紙以外之出版品、錄影節目帶、遊戲軟體應由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予以分級；其他有事實認定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虞之物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應予分級者，亦同。
任何人不得以違反第三項所定辦法之陳列方式，使兒童及少年觀看或取得應列為限制級之物品。
第一項物品之分級類別、內容、標示、陳列方式、管理、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制定之。

第 45 條
新聞紙不得刊載下列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但引用司法機關或行政機關公開之文書而為適當之處理者，不在此限：
一、過度描述（繪）強制性交、猥褻、自殺、施用毒品等行為細節之文字或圖片。

二、過度描述（繪）血腥、色情細節之文字或圖片。
為認定前項內容，報業商業同業公會應訂定防止新聞紙刊載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內容之自律規範及審議機制，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新聞紙業者經舉發有違反第一項之情事者，報業商業同業公會應於三個月內，依據前項自律規範及審議機制處置。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邀請報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代表以及專家學者代表，依第二項備查之自律規範，共同審議認定之：
一、非屬報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之新聞紙業者經舉發有違反第一項之情事。

二、報業商業同業公會就前項案件逾期不處置。
三、報業商業同業公會就前項案件之處置結果，經新聞紙刊載之當事人、受處置之新聞紙業者或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申訴。

第 46 條
為防止兒童及少年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由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成立內容防護機構，並辦理下列事項：
一、兒童及少年使用網際網路行為觀察。
二、申訴機制之建立及執行。
三、內容分級制度之推動及檢討。
四、過濾軟體之建立及推動。
五、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教育宣導。
六、推動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建立自律機制。

七、其他防護機制之建立及推動。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應依前項防護機制，訂定自律規範採取明確可行防護措施；未訂定自律規範者，應依相關公（協）會所定自律規範採取必要措施。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告知網際網路內容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或違反前項規定未採取明確可行防護措施者，應為限制兒童及少年存取、瀏覽之措施，或先行移除。
前三項所稱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指提供連線上網後各項網際網路平臺服務，包含在網際網路上提供儲存空間，或利用網際網路建置網站提供資訊、加值服務及網頁連結服務等功能者。

第 46-1 條

任何人不得於網際網路散布或傳送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未採取明確可行之防護措施，或未配合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之防護機制，使兒童及少年得以接收或瀏覽。

第 47 條

兒童及少年不得出入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出入前項場所。

第一項場所之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拒絕兒童及少年進入。

第一項之場所應距離幼兒園、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二百公尺以上，並檢附證明文件，經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登記後，始得營業。

第 48 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充當前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或從事危險、不正當或其他足以危害或影響其身心發展之工作。

任何人不得利用、僱用或誘迫兒童及少年從事前項之工作。

第 49 條

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遺棄。
- 二、身心虐待。
- 三、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 四、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
- 五、利用兒童及少年乞乞。
- 六、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 七、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

八、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

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十、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十一、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十二、迫使或誘使兒童及少年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十三、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十四、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

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第 50 條

孕婦不得吸菸、酗酒、嚼檳榔、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為其他有害胎兒發育之行為。

任何人不得強迫、引誘或以其他方式使孕婦為有害胎兒發育之行為。

第 51 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不得使六歲以下兒童或需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第 52 條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人之申請或經其同意，協調適當之機構協助、輔導或安置之：

一、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或從事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禁止從事之工作，經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盡力禁止而無效果。

二、有偏差行為，情形嚴重，經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盡力矯正而無效果。

前項機構協助、輔導或安置所必要之生活費、衛生保健費、學雜費、代收代辦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由扶養義務人負擔；其收費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53 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二、充當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三、遭受第四十九條各款之行為。
四、有第五十一條之情形。
五、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其他任何人知悉兒童及少年有前項各款之情形者，得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前二項案件時，應立即進行分級分類處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第一項第五款案件後，應於四日內提出調查報告；受理第一項其他各款案件後，應於三十日內提出調查報告。

第一項及第二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第一項至第四項通報、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4 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村（里）長、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前項通報後，應對前項家庭進行訪視評估，並視其需要結合警政、教育、戶政、衛生、財政、金融管理、勞政、移民或其他相關機關提供生活、醫療、就學、就業、托育及其他必要之協助。前二項通報及協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4-1 條

兒童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於受通緝、羈押、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入獄服刑時，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檢察官或法院應查訪兒童之生活與照顧狀況。
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檢察官、法院就前項情形進行查訪，知悉兒童有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及第五十四條之情形者，應依各該條規定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 55 條

兒童及少年罹患性病或有酒癮、藥物濫用情形者，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協助就醫，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衛生主管機關配合協助就醫；必要時，得請求警政主管機關協助。前項治療所需之費用，由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負擔。但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或依法補助者，不在此限。

第 56 條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

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

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必要之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

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

第 5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

繼續安置之聲請，得以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為之。

第 58 條

前條第二項所定七十二小時，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緊急安置兒童及少年之時起，即時起算。但下列時間不予計入：

一、在途護送時間。

二、交通障礙時間。

三、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所生之遲滯時間。

第 59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對於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裁定有不服者，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提起抗告。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抗告。

聲請及抗告期間，原安置機關、機構或高養家庭得繼續安置。

安置期間因情事變更或無依原裁定繼續安置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原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得向法院聲請變更或撤銷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安置期間期滿或依前項撤銷安置之兒童及少年，應給予追蹤輔導至少一年。

第 60 條

安置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交付安置之機構或寄養家庭在保護安置兒童及少年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

法院裁定得繼續安置兒童及少年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交付安置之機構或寄養家庭，應選任其成員一人執行監護事務，並負與親權人相同之注意義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陳報法院執行監護事項之人，並應按個案進展作成報告備查。

安置期間，兒童及少年之父母、原監護人、親友、師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依其約定時間、地點及方式，探視兒童及少年。不違守約定或有不利于兒童及少年之情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禁止探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同意前，應尊重兒童及少年之意願。

第 61 條

安置期間，非為貫徹保護兒童及少年之目的，不得使其接受訪談、偵訊、訊問或身體檢查。
兒童及少年接受訪談、偵訊、訊問或身體檢查，應由社會工作人員陪同，並保護其隱私。

第 62 條

兒童及少年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正常生活於其家庭者，其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得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安置或補助。

前項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寄養家庭或機構依第一項規定，在安置兒童及少年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

第一項之家庭情況改善者，被安置之兒童及少年仍得返回其家庭，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給予追蹤輔導至少一年。

第二項及第五十六條第四項之家庭寄養，其寄養條件、程序與受寄養家庭之資格、許可、督導、考核及獎勵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63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六條第四項或前條第二項對兒童及少年為安置時，因受寄養家庭或安置機構提供兒童及少年必要服務所需之生活費、衛生保健費、學雜費、代收代辦費及其他與安置有關之費用，得向扶養義務人收取；其收費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64 條

兒童及少年有第四十九條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或屬目睹家庭暴力之兒童及少年，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列為保護個案者，該主管機關應於三個月內提出兒童及少年家庭處遇計畫；必要時，得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辦理。

前項處遇計畫得包括家庭功能評估、兒童及少年安全與安置評估、親職教育、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與維護兒童及少年或其他家庭正常功能有關之協助及福利服務方案。

處遇計畫之實施，兒童及少年本人、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或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

第 65 條

依本法安置兩年以上之兒童及少年，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其家庭功能不全或無法返家者，應提出長期輔導計畫。

前項長期輔導計畫得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為之。

第 66 條

依本法保護、安置、訪視、調查、評估、輔導、處遇兒童及少年或其家庭，應建立個案資料，並定期追蹤評估。

因職務上所知悉之秘密或隱私及所製作或持有之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

第 6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以少年保護事件、少年刑事案件處理之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應持續提供必要之福利服務。
前項福利服務，得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為之。

第 6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交付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結束、停止或免除，或經交付轉介輔導之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應予追蹤輔導至少一年。

前項追蹤輔導，得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為之。

第 69 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下列兒童及少年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 一、遭受第四十九條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行為。
- 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三、為否認子女之訴、收養事件、親權行使、負擔事件或監護權之選定、附定、改定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
- 四、為刑事事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

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前項第三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

除前二項以外之任何人亦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有關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第一、二項如係為增進兒童及少年福利或維護公共利益，且經行政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與報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共同審議後，認為有公開之必要，不在此限。

第 70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本法規定事項，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團體或其他適當之專業人員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其委託之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時，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節長、雇主、醫事人員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必要時，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請求警政、戶政、財政、教育或其他相關機關或機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或機構應予配合。

為辦理各項兒童及少年補助與扶助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

主管機關依前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第 71 條

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疏於保護、照顧情節嚴重，或有第四十九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行為，或未禁止兒童及少年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者，兒童及少年或其最近尊親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請求法院宣告停止其親權或監護權之全部或一部，或得另行聲請選定或改定監護人；對於養父母，並得請求法院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

法院依前項規定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得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適當之人為兒童及少年之監護人，並得指定監護方法、命其父母、原監護人或其他扶養義務人交付子女、支付選定或改定監護人相當之扶養費用及報酬、命為其他必要處分或訂定必要事項。

前項裁定，得為執行名義。

第 72 條

有事實足以認定兒童及少年之財產權益有遭受侵害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就兒童及少年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或處分，指定或改定社政主管機關或其他適當之人任監護人或指定監護之方法，並

得指定或改定受託人管理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或命監護人代理兒童及少年設立信託管理之。

前項裁定確定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代為保管兒童及少年之財產。

第一項之財產管理及信託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73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對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交付安置輔導或施以感化教育之兒童及少年，應依法令配合福利、教養機構或感化教育機構，執行轉銜及復學教育計畫，以保障其受教權。

前項轉銜及復學作業之對象、程序、違反規定之處理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法務主管機關定之。

第 74 條

法務主管機關應針對矯正階段之兒童及少年，依其意願，整合各主管機關提供就業輔導、職業訓練、就業服務或其他相關服務與措施，以協助其回歸家庭及社區。

第五章 福利機構

第 75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分類如下：

- 一、托嬰中心。
 - 二、早期療育機構。
 - 三、安置及教養機構。
 - 四、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
 - 五、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 前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規模、面積、設施、人員配置及業務範圍等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各級主管機關應鼓勵、委託民間或自行創辦；其所屬公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業務，必要時，並得委託民間辦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托嬰中心托育服務之輔導及管理事項，應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之機構、團體辦理。

第 76 條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所稱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指招收國民小學階段學童，於學校上課以外時間，所提供之照顧服務。

前項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得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指定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或由鄉（鎮、市、區）公所、私人、團體申請設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辦理之。

前項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申請、設立、收費項

日、用途與基準、管理、設施設備、改制、人員資格與不適任之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應召開審議會，由機關首長或指定之代理人為召集人，成員應包含教育學者專家、家長團體代表、婦女團體代表、公益教保團體代表、勞工團體代表與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代表等。

第 77 條

托嬰中心應為其收托之兒童辦理團體保險。
前項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限、給付標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78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業務，應選用專業人員辦理；其專業人員之類別、資格、訓練及課程等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9 條

依本法規定發給設立許可證書，免徵規費。

第 80 條

直轄市、縣（市）教育主管機關應設置社會工作人員或專任輔導人員執行本法相關業務。

前項人員之資格、設置、實施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第 81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

- 一、曾犯妨害性自主罪、性騷擾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但未滿十八歲之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 二、有第四十九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異常，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諮詢後，認定不能執行職務。

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負責人是是否有前項第一款情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聘僱工作人員之前，亦應主動查證。

現職工作人員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應即停止其職務，並依相關規定予以調職、資遣、令其退休或終止勞動契約。

第 82 條

私人或團體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以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者

為限；其有對外勸募行為或享受稅賦減免者，應於設立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財團法人登記。

未於前項期間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核准延長一次，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屆期不辦理者，原許可失其效力。

第一項申請設立許可之要件、程序、審移期限、撤銷與廢止許可、督導管理、停業、歇業、復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83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虐待或妨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
- 二、供給不衛生之餐飲，經衛生主管機關查明屬實。
- 三、提供不安全之設施或設備，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明屬實。
- 四、發現兒童及少年受虐事實，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 五、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
- 六、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不符。
- 七、財務收支未取具合法之憑證、捐款未公開徵信或會計紀錄未完備。
- 八、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檢查、監督。
- 九、對各項工作業務報告申報不實。
- 十、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未依規定辦理。
- 十一、有其他情事，足以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

第 84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不得利用其事業為任何不當之宣傳；其接受捐贈者，應公開徵信，並不得利用捐贈為設立目的以外之行為。

主管機關應辦理輔導、監督、檢查、獎勵及定期評鑑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並公布評鑑報告及結果。

前項評鑑對象、項目、方式及獎勵方式等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85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停辦、停業、歇業、解散、經撤銷或廢止許可時，對於其收容之兒童及少年應即予適當之安置；其未能予以適當安置者，設立許可主管機關應協助安置，該機構應予配合。

第六章 罰則

第 86 條

接生人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由衛生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 87 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從事取出糞媒合服務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第 88 條

取出糞媒合服務者違反依第十五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業務檢查與管理、停業、歇業、復業之規定者，由許可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或姓名。依前項規定命其停辦，拒不遵從或停辦期限屆滿未改善者，許可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許可。

第 89 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五十三條第五項、第六十六條第二項或第六十九條第三項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90 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於一個月內將收托兒童予以轉介，未能轉介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轉介。前項限期改善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家長，並協助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依家長意願轉介，且加強訪視輔導。拒不配合第一項轉介之命令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違反者，第一項限期改善期間，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不得增加收托兒童。違反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或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收托人數、登記或輔導結果列入應改善而屆期未改善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經依前項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

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項規定，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命令停止服務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

第 90-1 條

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規定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教育主管機關處公立學校校長、短期補習班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以未經核准或備查之車輛載運學生。

二、載運人數超過汽車行車執照核定數額。

三、未依學生交通車規定載運學生。

四、未配置符合資格之隨車人員隨車照護學生。

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所定適用範圍及一定年齡者，各日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 90-2 條

違反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交通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

違反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未改善、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由直轄市、縣（市）建築主管機關處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

第一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公布後三年施行；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公布後五年施行。

第 91 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情節嚴重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供應酒或檳榔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供應毒品、非法供應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供應有關暴力、血腥、色情或猥褻出版品、圖書、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或其他物品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四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除新聞紙依第四十五條及第九十三條規定辦理外，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並得由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第 92 條

新聞紙以外之出版品、錄影節目帶、遊戲軟體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虞應予分級之物品，其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予分級。

二、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分級類別或內容之規定。

前項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違反依第四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標示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 93 條

新聞紙業者未依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履行處置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經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認定者，亦同。

第 94 條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未為限制兒童及少年採取、瀏覽之措施或先行移除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違反第四十六條之一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並得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第 95 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場所負責人姓名。

第 96 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
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公布行為人及場所負責人之姓名，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除情節嚴重，由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歇業者外，命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第 97 條

違反第四十九條各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第 98 條

違反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99 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 100 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或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 101 條

(刪除)

第 102 條

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有下列情形者，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四小時以上五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

- 一、未禁止兒童及少年為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行為者。
-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
- 三、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
- 四、違反第四十九條各款規定之一者。
- 五、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者。
- 六、使兒童及少年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依前項規定接受親職教育輔導，如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參加，得申請延期。

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或拒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依限完成親職教育輔導者，免依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九十七條及第九十九條處以罰鍰。

第 103 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物品，命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前二項經第六十九條第四項審議後，認為有公開之必要者，不罰。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二項所定之罰鍰，處罰行為人。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之負責人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

依修正前第一項罰鍰規定，處罰該負責人。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處罰行為人。

第 104 條

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師長、雇主、醫事人員或其他有關之人違反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第 105 條

違反第七十六條或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未申請設立許可而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者，由當地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布其姓名或名稱，並命其限期改善。

於前項限期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托安置兒童及少年，違者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經依第一項規定限期命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再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托之兒童及少年予以轉介安置；其無法辦理時，由當地主管機關協助之，負責人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之，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106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違反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者，經設立許可主管機關命其立即停止對外招募之行為而不遵命者，由設立許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且公布其名稱；情節嚴重者，並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下。

第 107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違反第八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由設立許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下並公布其名稱。

未經許可從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業務，經當地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規定命其限期改善，限期改善期間，有第八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由當地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 108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違反第八十三條第五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一者，經設立許可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

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

依前二條及前項規定命其停辦，拒不遵從或停辦期限屆滿未改善者，設立許可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第 109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違反第八十五條規定，不予配合設立許可主管機關安置者，由設立許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強制實施之。

第七章 附則

第 110 條

十八歲以上未滿二十歲之人，於緊急安置等保護措施，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 11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委託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年滿十八歲，經評估無法返家或自立生活者，得繼續安置至年滿二十歲；其已就讀大專校院者，得安置至畢業為止。

第 112 條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

第 113 條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本法相關補助或獎勵費用者，主管機關應撤銷原處分並以書面限期命其返還，屆期未返還者，移送強制執行；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 114 條

扶養義務人不依本法規定支付相關費用者，如為保護兒童及少年之必要，由主管機關關於兒童及少年福利經費中先行支付。

第 115 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許可立案之兒童福利機構及少年福利機構，於本法修正公布施行後，其設立要件與本法及所授權辦法規定不相符合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期限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本法規定處理。

第 116 條

本法施行前經政府核准立案之課後托育中心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二年內，

向教育主管機關申請改制完成為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屆期未申請者，應廢止其設立許可，原許可證書失其效力。

前項未完成改制之課後托育中心，於本條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原核准主管機關依本法修正前法令管理。

托育機構之托兒所未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改制為幼兒園前，原核准主管機關依本法修正前法令管理。

第 117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18 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七十六條、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及第一百十六條自公布六個月後施行，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九十條自公布三年後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併案文號：

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光復南路100號
聯絡人：陳香蘭
連絡電話：(02) 2775-6789 轉 230
傳 真：(02) 2751-6019
電子郵件：ginger0589@cts.com.tw

受文者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受文者：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發 文 日 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9日
發 文 字 號：(108)華新字第0005號
速 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件
附 件：

主 旨：敬覆台北市社會局函示華視新聞網於107年8月5日之網路報導內容，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之規定。

說 明：

- 一、台端函示：「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8月5日之網路報導內容，其被報導之子女係屬兒少權法第69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不得揭露身份資訊之兒童，且被報導人身為公眾人物，足以連結其子女與事件之關係性，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之規定。」後，華視新聞部已進行內部檢討與改正。
- 二、新聞部經查：「新聞發生後，記者使用文山一分局隊長說法訪問，也說明是醫院質疑遭虐，另外在文稿中帶出女童的父親是名人，並未主觀指是父親施暴，也無影射父親施暴之意，而是指出父親正在做筆錄，也將父親解釋女兒傷勢是疏忽造成，也很快送醫急救的處置做法，在文稿中說明。」
- 三、邇來，「兒虐」新聞頻傳，對於虐兒事件，媒體與社會均感不捨與悲憤；而在107年8月5日文山一分局通知發生疑似兒虐事件後，華視新聞部當班主管判斷仍應做適當揭露，以

提醒社會大眾應正視兒虐事件之爭議與不當；但因作業時間匆忙，疏忽將女童父親名字露出，因而誤讓被害女童身份足以辨識，未對幼兒做到適當保護，違反兒少相關規定，確實有失允當，撰稿記者與審稿主管均承認此一疏漏。

四、針對貴局之指正，華視新聞部已在編輯會議中落實內控機制，除檢討、改正外，嚴格要求往後涉及《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相關新聞，必當以保護兒少權益人為優先考量，謹守不曝光身分、不露出之相關準則，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

五、華視新聞部接獲貴局之函示後，已於108年4月24日即時將該則新聞影音、文稿內文下架；針對此案，新聞部已列入「華視自律委員會」會議議程討論，除請教學者專家，並做內控檢討，並懇請貴局給予檢討、改正之機會。

正 本：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副 本：